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
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38

采 购 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
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38

采 购 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38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214000 元 最高限价：2321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公开采购-2025-38 -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	23214000	23214000	是	23214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3214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生活垃圾处理场现有一套设计进水规模 130m³/d 渗滤液处理设备，采用“预处理+两级 A0 系统+MBR+NF+RO”的渗滤液处理工艺，在原有渗滤液处理设备基础上增加一套 200m³/d 两级 DTRO 处理系统，配合现有渗滤液处理设备，后端增加一套 300m³/d 反渗透处理系统，将渗滤液处理设备由日处理 130 吨提升至日处理 330 吨，由第三方进行设备改造并提供运维服务，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5.4 服务期限：3 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投入运营）

5.5 包段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中标人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巩义市政通路14号

联 系 人：曹红军

电 话：13783509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 系 人：刘东艳

电 话：173248280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东艳

电 话：17324828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巩义市政通路 14 号 联系人：曹红军 电 话：13783509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刘东艳 电 话：17324828028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生活垃圾处理场现有一套设计进水规模 130m ³ /d 渗滤液处理设备，采用“预处理+两级 AO 系统+MBR+NF+RO”的渗滤液处理工艺，在原有渗滤液处理设备基础上增加一套 200m ³ /d 两级 DTRO 处理系统，配合现有渗滤液处理设备，后端再增加一套 300m ³ /d 反渗透处理系统，将渗滤液处理设备由日处理 130 吨提升至日处理 330 吨，由第三方进行设备改造并提供运维服务，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1.3.3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投入运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注：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p>
-------	---------	---

		<p>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 10. 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问题后 24 小时内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 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YTF) 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预算为23214000.00元，每年运行费用约7738000.00元，共计3年，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 采购控制价为106元/吨 注：包含设备投入购置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电费、税费、人员工资以及处理渗滤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0.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10.5	1、本次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3年合同额计取，合同额=中标单价*200*365*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6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10.7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如提供的产品为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p>

	<p>(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p> <p>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7、在中标成交后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采购文件附件。</p> <p>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刘东艳 联系电话：17324828028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p>
--	---

	<p>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p>
10.8	<p>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投标人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2、评委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 招标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起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六、技术部分
- 七、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报价应与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和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对投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5)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播放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
- (5)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唱标；
-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当日确定中标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否则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1.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他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 2. 2	报价得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3 (1)	商务部分 (10分)	<p>企业业绩 (5 分)</p>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人员配备 (5分)</p> <p>1、供应商现场人员每提供一个具有环保（或环 境）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多的 3 分； 2、供应商现场人员每提供一个特种工电工证书 或焊工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加盖公 章）。</p>
2. 2. 3 (2)	技术部分 (60 分)	<p>总体部署 (8 分)</p> <p>1、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从质量、安全、进 度、合同等方面组织部署，总体部署全面具体、 切实可行，有详细的方案和措施得 8 分； 2、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从质量、安全、进 度、合同等方面组织部署，总体部署具体、可行， 部署方案较合理得 5 分； 3、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从质量、安全、进 度、合同等方面组织部署，总体部署简单、基本 可行的 3 分；</p>

			缺项得 0 分。
	运营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8分)		<p>1、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供应商配备的人员完全满足运营需求，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层级分明，人员配备齐全，项目能够完整有序运营得 8 分；</p> <p>2、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供应商配备的人员满足运营需求，组织架构简单，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能够有序运营得 5 分；</p> <p>3、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供应商配备的人员基本满足运营需求，组织架构不清晰，人员配备简单，基本能够运营得 3 分；</p>
	运营管理方案 (8分)		<p>1、运营方案完整，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有详细可行的运营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有详细的运营保障措施得 8 分；</p> <p>2、运营方案较完整，方案设置较科学合理，有较为详细的运营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运营保障措施完善得 5 分；</p> <p>3、运营方案基本完整，方案设置基本科学合理运营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简单，运营保障措施简单粗略的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安全生产及技术组织措施 (8分)		<p>1、安全生产及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能够全面保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生产，以及出现突发情况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8 分；</p> <p>2、安全生产及技术组织措施具体、可行，能够保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生产，以及出现突发情况能够提供切实相对应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5 分；</p> <p>3、安全生产及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具体、可行，</p>

		<p>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生产，以及出现突发情况能够提供相对应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及安装方案 (8 分)</p>	<p>1、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详细、完整，安装方案充分且高效，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得 8 分；</p> <p>2、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较详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基本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得 5 分；</p> <p>3、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基本完整，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安装调试方案简单、粗略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8 分)</p>	<p>1、维护方案内容事项完整，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维护人员，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针对于不同的设备制定维护周期，减少故障率，同时出现意外情况能够及时到现场解决处理，保证设施整体正常运行得 8 分；</p> <p>2、维护方案内容事项基本完整，配备专业的维护人员，备品备件基本能够保障，减少故障率，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得 5 分；</p> <p>3、维护方案内容简单，配备有维护人员，备品备件在一定时间内能够提供到位，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得 3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p>水质检测体系方案 (7 分)</p>	<p>1、水质检测体系内容全面、可行，检测方案可靠、准确度高，有详细具体的保障措施，确保水质满足要求或高于国家规定标准得 7 分；</p> <p>2、水质检测体系内容具体，检测方案完整，保</p>

		<p>障措施可行，水质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得 4 分；</p> <p>3、水质检测体系内容简单，检测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保障措施，水质基本满足排放要求得 2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预案措施 (5 分)</p>	<p>1、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应急处理精准，接到通知后能够快速制定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安排明确得 5 分；</p> <p>2、项目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接到通知后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制定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齐全，相关处理机制基本完整，分工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p> <p>3、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简单，接到通知后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制定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齐全，相关处理机制简单，分工安排粗略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注：如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供应商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处理工艺

增加一套 $200\text{m}^3/\text{d}$ 两级 DTRO 处理系统，配合原处理站 $130\text{m}^3/\text{d}$ 生化处理工艺，后端增加一套 $300\text{m}^3/\text{d}$ 反渗透处理系统，实现渗滤液处理站 $330\text{m}^3/\text{d}$ 扩容增产。

二、排放标准

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 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_{cr}) / (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 (BOD_5) / (mg/L)	40	
4	悬浮物 / (mg/L)	30	
5	总氮 / (mg/L)	40	
6	氨氮 / (mg/L)	25	
7	总磷 /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 (个/L)	10000	
9	总汞 / (mg/L)	0.001	
10	总镉 / (mg/L)	0.01	
11	总铬 / (mg/L)	0.1	
12	六价铬 / (mg/L)	0.05	
13	总砷 / (mg/L)	0.1	
14	总铅 / (mg/L)	0.1	

三、本次采购由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设备并完成安装及后期运行服务。

四、本次招标不安排踏勘现场，自行安排时间踏勘现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
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200 吨/天，产水率根据原水水质而定，参照范围如下表所示：

进水水质	数值	产水率 (%)
电导率(μS/cm)	≤15000	75
电导率(μS/cm)	≤25000	70
电导率(μS/cm)	≤40000	60
电导率(μS/cm)	≤50000	50

1.2 乙方负责对应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和管理。

1.3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区的卫生和安全管理。

第二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服务费单价：_____，此单价为进水单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 年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的 3 年期限内，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二规定的排放标准，且产水需经过 24 小时在线水质监测，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每三个月或半年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第五条 安装调试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投入运营，如未按期完工投入运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应付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6.2 应付给乙方服务费的金额=每季度按实际进水量×服务费单价。

6.3 乙方在每月的第1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月度水量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每季度末核对本季度总量，核对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办理本季度付款手续，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产生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如逾期甲方须向乙方偿付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参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欠款总额计算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总额上限不超过实际损失的10%。

第七条 计量和审核

7.1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渗滤液处理设备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流量计。该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出水口流量根据本合同1.1条水质表格对照，不低于对应的产水率。出水量不低于对应产水率时，计费进水量=进水量。出水量若低于对应数值的产水率的，按进水量折合计算进水量，即：计费进水量=进水量-扣除量（扣除量=进水量-产水量/对应产水率）。

7.2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的9:00时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乙方在次月第1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7.3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若任一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情况允许且经甲方确认后，可临时参考其他相关流量计的读数；若相关流量情况无法通过参考其他流量计获得，相关流量的计量读数依据上月日均流量计算。若需更换故障计量装置，乙方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更换。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放置场地，为设备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8.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8.3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保证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8.4 国家和地方渗滤液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或进水水质严重超出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8.5 若检测结果显示出水水质达不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服务费；

8.6 因硫酸属于危险管控物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备案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人员需要的临时现场住所和办公场所；

8.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和联络；

- 8.9 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月度水量报告》
- 8.10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0.1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 10.2 乙方负责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 10.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投入运营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0.4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并保证正常运行；
- 10.5 乙方承担设备成本费、折旧费以及渗滤液处理设备日常运营所需的电费、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硫酸费、维修保养费、月度检测费；
- 10.6 乙方按时提供《月度水量报告》并接受甲方的审核监督；
- 10.7 乙方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并按月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10.8 若省、市、区环保局、城管部门抽检水质不合格，所有责任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10.9 运营服务期满后，乙方负责拆除乙方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备，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

- 11.1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及变压器故障、电网改造、渗滤液原水不足、系统正常停机维护等因素引起渗滤液运营服务日期减少的，运营服务期限相应向后顺延，顺延期限相当于发生的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本合同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巩义市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38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六、技术部分
- 七、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单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实施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单价 (元/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人) 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如有）、劳动合同

六、技术部分

七、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八、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